

四川蜀玻公司违法排污受严惩

公司被处以60万元罚款,相关负责人被行政拘留,目前已进行整改

◆本报记者 辜迅

1月16日,记者从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获悉,四川蜀玻(集团)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玻公司”)在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过程中,因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违法排污,被依法处以60万元罚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环保负责人同时被予以行政拘留。

截至记者发稿时,蜀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环保负责人拘留期满已相继释放。公司也进行了整改。



蜀玻公司在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时,擅自拆除停用原有废气处理装置违法排污,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重罚。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在企业进行检查。辜迅供图

短评

“钻空子”必受罚

原二军

蜀玻公司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却在改造完成的情况下擅自拆除停用原有废气处理装置,造成生产废气违法直排,受到相应处罚。这警示人们,无论有什么理由,一旦违法排污,必然受到法律严惩。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是企业应尽之责。污染治理设施跟不上,进行升级改造,更是企业分内之事。改造设施需要时间,但这绝不能成为违法排污的理由。因为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最终目的是减少大气污染物,但趁改造时机做些“小动作”,却成了与此目的相悖的行为。出现这种情况,其根源在于企业负责人仍没有在思想上摆正利益和环保之间的关系,没有真正从内心重视环保。

蜀玻公司并不是一个个案。不论是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大企业,还是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小企业,在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当下,必须认识到打造环保型企业的重要性,承担起应尽的环保责任。如果想“钻空子”,即使可能获得短期内的利益,但长期来看,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排污行为严厉、重罚的情况下,必定会受到应有的惩罚甚至停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追求的利益又从何谈起?

擅停设施,违法排污被严查

不久前,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在巡查中发现,位于崇州市的蜀玻公司在其窑炉尾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过程中,未经申报批准,擅自拆除停用原有废气处理装置,造成生产废气违法直排。

执法部门经调查认为,作为成都市环保局公布的2016年度废气重点监控企业,蜀玻公司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其行为已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遂当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事件发生后,崇州市政府迅速做出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对涉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和问责。

记者获悉,执法部门除对蜀玻公司给予罚款60万元的行政

处罚,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环保负责人分别处以6日、5日行政拘留外,崇州市环保部门、企业所在辖区街道相关负责人,也同时因此受到了党内警告处分和行政警告处分的处罚。

“本来是件好事,但最终却因企业法制观念淡薄而铸成大错。”据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队长赵戡介绍,尽管蜀玻公司意在主动更新新的环保设施,但由于企业方面存在错误认识,既未依法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也未停产控制排污,从而导致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产生。

事件发生后,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不但被责令停产整顿,而且受到了严厉的经济处罚,相关负责人还被行政拘留,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这暴露出我们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肤浅,教训十分深刻。”

深刻反思,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被处罚之后,蜀玻公司迅速开展了整顿。记者在蜀玻公司厂区看到,其玻璃窑炉尾气治理设

施已经安装完毕,机房内的脱硝除尘控制系统也都运行正常。“被执法部门查处以来,公司

连续召开管理层和职工代表会议,深刻反省此次违规排污造成的后果。”蜀玻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强自查与整改完善。

据了解,早在2005年,蜀玻公司已制定计划,准备在2016年投入1300万元用于更新原有的环保治理设施,并争取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安装完成,及时申请验收投入运行。

正是由于对相关法规认识不够,环保思想淡薄,在设施设备改造期间,没有按时停产,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受到了严厉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蜀玻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前期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出

台了积极整改措施,确保实现环保排放达标,重新获得群众信任。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采取措施狠抓整改。”蜀玻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量,公司正积极谋划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探索和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始终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

“目前,我们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环保、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加强公司环保督查,指导企业以更加环保、安全的方式进行生产。”蜀玻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防微杜渐,全面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

“蜀玻公司违法排污事件发生后,我们随即加强了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污染源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人员的监督指导,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崇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

此外,环境执法人员还对蜀玻公司加大了跟踪与检查力度,并派出业务骨干进行重点

监督,确保蜀玻公司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据悉,崇州市将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在积极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的同时,不断强化污染源网格化管理机制和乡镇(街道)环保人员的督促指导,将环保工作职责逐一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努力确保全市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苏鲁边界市县深化执法合作

强化监测预警 推进联防联控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凌峻 临沂报道 苏鲁边界环境保护联合会第13次联席会议近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召开,会议提出要不断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合作,推动边界环保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会议要求,苏鲁双方各相关市县要进一步拓展合作范围,在“土小”企业取缔、重点企业监管等工作的基础上,突出流域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继续加强互联互通、优势互补,构建环境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信息共

享。对焦点、难点问题,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圆满解决。加强跨区域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强化环境安全预警。强化联防联控,不断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合作,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推动边界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

苏鲁边界环境保护联合会由山东和江苏两省5市和19县(市、区)环保局组成,其联席会议制度作为边界地区环境执法的协商平台,有效破解了边界地区环境执法难题,为维护区域环境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大连金普新区专项行动护蓝天

重点查处燃煤锅炉、工业污染源等违法行为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近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利剑斩污卫蓝行动”,确保在全区形成打击冬季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力态势。行动将持续到4月5日。

行动开展不久,金普新区环保局监察人员联合金州公安分局内保大队,对新区5家供暖供热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对各个供暖供热单位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有喜有忧,其中大连东海水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情况非常良好,企业加强了锅炉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大

大减少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但在检查过程中,环境执法人员也发现个别企业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不正常,烟尘排放超标现象时有发生。为此,执法人员现场对个别企业进行了采集和保全违法证据,待日后进一步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据介绍,本次行动以影响金普新区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的燃煤锅炉、工业污染源、VOC、工业堆场扬尘、机动车尾气等为重点,充分运用环保法的各项措施,坚决打击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环境违法行为。对符合移送条件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并对查处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付磊

无环保设施 污染物直排

黑龙江取缔42家“十小”企业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记者日前从黑龙江省环保局获悉,2016年黑龙江省共取缔42家“十小”企业,涉及造纸、炼油、制革等多个行业。

在黑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2016年全省“十小”企业取缔清单中,共包含42家“十小”企业,分布在全省11个地市。其中绥化8家、七台河7家、哈尔滨6家(包括3家造纸厂和3家电镀厂)。据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局长赵振伟介绍,这些“十小”企业多为无环保审批手续、无环保设施,生产废水、废气直排,或生产

工艺落后,损坏了周边居民的环境利益。

赵振伟说,2015年我国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同时要求在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黑龙江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了积极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未办环评手续 未建污染治理设施

遂川依法取缔一非法企业

本报讯 江西省遂川县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投诉,称在营盘圩乡小夏村的遂川县桂营硅业有限公司非法生产金属硅。经现场调查属实,相关部门依法取缔了这一非法加工企业。

接到投诉后,遂川县抽调公安、环保、城市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供电公司等部门人员,会同营盘圩乡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环保执法行动组,赶赴小夏村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遂川县桂营

硅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有关污染治理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由于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简陋,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存在安全隐患,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

随后,执法组现场拆除了这家企业的供电线路设施,依法取缔了这一非法加工点,有效打击了违法扰民行为,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郭钦

图片新闻



福建省南平市日前在邵武市召开了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及环境执法工作推进会。会议邀请了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与会人员进行现场观摩了邵武市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以及邵武市严羽社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的运行情况。图为现场观摩人员纷纷拿出手机拍照记录。 黄辉平摄

河北首部循环经济地方法规自1月1日起施行,通过立法推动资源节约

产品过度包装最高可罚3万元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作为河北省首部循环经济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过3次修改,自1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立法的形式,推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实现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

实行资源消耗限额管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永久说,河北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根源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粗放。加快循环经济立法,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是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现实需求。

《条例》共分为8章75条,将生产领域循环经济以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方面作为主线。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志毅介绍说,《条例》一大特点是推行总量控制,即实行能源消耗、碳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用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制度。以总量控制倒逼逼各地各企业主动推动循环经济。

针对生产领域资源节约,《条例》提出,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实行节能、节水、节地、资源综合利用等资源消耗指标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进行资源消耗限额,并实行年度资源消耗考核;对超过资源消耗限额的应当限期达标,逾期未达标的应当停产。

针对农业生产,《条例》明确提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种植、养殖等技术。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肥料,使用

标准厚度农用薄膜及可降解农用薄膜,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农药有效利用率和农用薄膜的回收率,减少化肥、农药、农业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量。

禁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条例》在制定过程中,针对河北实际,我们减少了上位法中较多的鼓励性、弹性较大的条款,增加了约束性、刚性条款,使《条例》可操作性更强。”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巡视员宁一鸣说,比如针对白色污染和浪费森林资源等问题,《条例》就列出了多条禁止性条款。

《条例》第31条明确提出,餐饮、住宿、娱乐、洗浴、洗车等服务性企业,应当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以能够多次使用的产品替代一次性使用的产品,采取环境保护提示和费用优惠等措施,鼓励、引导消费者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量。商品批发、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销售或者提供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禁止生产、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有固定门店的餐饮服务企业不得提供一次性木质筷子。

《条例》对商品过度包装也做出了规定,明确设计、生产、使

用商品包装,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原则,优先选择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简化包装结构,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和包装废物的产生量。禁止违反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

针对餐厨垃圾处置,《条例》明确提出,相关部门应当给予资金补贴,支持建立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对餐厨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专业收集、密闭运输、统一处置。此外,《条例》还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利用电器电子产品。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参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打造加工利用聚集区

让废弃物重新变成资源,《条例》将重点放在了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聚集区建设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上。

《条例》要求,相关部门应统筹建设本区域的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聚集区,培育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示范企业,淘汰落后的再生资源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升级。

此外,《条例》还提出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条例》第43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建设、改造回收站点,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针对再生水利用,《条例》规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景观、公共卫生设施等公共事业用水、工业企业、建筑和洗车行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方,禁止使用自来水。在建筑废弃物利用上,《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堤坝、港口等建设项目,在符合安全、环境保护和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应当充分利用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和废旧道路材料等材料。

15条罚则既有追责又有罚款

针对以往法律责任部分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力度的情况,《条例》在3次审议修改中,特别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规范,以提高法规的强制性和震慑力。

与初审草案相比,最后通过的《条例》扩充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的处罚,增加了企业未完成总量控制指标和对产品能效不作标注以及对废弃物不综合利用的处罚。同时,对禁止性规定逐一设定处罚条款。

其中,未完成总量控制指标的,《条例》提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